SEP13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356046 日期：2021年9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曾参加空手道项目的比赛，包括在[已隐去]和美国。1 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空手道运动员参加比赛。他最近一次入境是在2018年，作为F-1非移民学生，他正在[已隐去]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并计划在那里继续他的空手道训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规定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8 C.F.R. § 204.5(h)(3)(iv)规定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规定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如所要求。

1 记录显示，[已隐去]空手道联合会（[已隐去]）是该运动在[已隐去]的国家管理机构，美国国家空手道联合会（USANKF）是该运动在美国的国家管理机构，世界空手道联合会是国际管理机构。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证明其满足与特定媒体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证。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我们不同意，并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空手道领域获得了众多奖项。例如，记录证明，在I I类别中，他在20191 I德克萨斯州空手道锦标赛暨全国资格赛l 12019）中获得第一名；在I I男子高级I I
Ocatego中，他在20191 ~全国空手道锦标赛暨
队选拔赛 2019）中获得第二名；在男子el I组别中，他在2019年
.____ ~ __ __._,空手道锦标赛 ~ 12019）中获得第二名。记录还显示，国际
空手道道~--~协会在l I
'----r---~ 2009）世界锦标赛上，分别授予他在男子青少年I l类别中第一名，以及在男子青少年._____ _,重量级别中第二名。

关于证明这些奖项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供了奖状副本、奖牌照片、赛事组织者网站的截图，以及[已隐去]杂志的一篇翻译文章，确认其在比赛中的成绩。3 例如，[已隐去]的文章报道称，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空手道）锦标赛中，[已隐去]队“ 成功成为本轮比赛的冠军，赢得17枚金牌 ”。该文章将申请人列入队中14名奖牌获得者名单，并指出他和另外两人在比赛的青年[已隐去]组别中获得金牌。这一关于该奖项媒体报道的有限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已隐去]世界锦标赛上所获奖项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虽然上述材料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它们并未证明所获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4 记录缺乏其他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武术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如所要求。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文件。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通过其作为[已隐去]队前成员的身份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5 为满足

3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文件样本，但我们已经审查了全部记录。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满足该标准时，除其他外，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5 证据显示，[已隐去]是总部位于[已隐去]日本的国际空手道[已隐去]协会的成员，该协会代表[已隐去]所练习的空手道流派，并每四年举行一次世界锦标赛。

就该标准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该I 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其会员资格相关的新证据，而是主张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援引了我们若干涉及依此分类提出申请运动员的非先例决定。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今后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See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如此，我们已审阅了这些决定，但不会逐一讨论。申请人强调，所援引的非先例决定表明我们此前曾“ 认定入选并参加国家队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要求 ”。同样，他主张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 2d 535 (S.D.N.Y. 2012)（该案涉及一名参加2008年奥运会的thd I乒乓球队成员）支持其论点，即“ 描述入选I I国家队这一高度选择性过程的信件，是满足会员资格标准的可接受证据形式 ”。

我们承认，视个案中提交的证据而定，国家队队员资格可能足以满足该标准。严格而言，运动队并非“ 协会 ”，但同样属实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将某项运动中极少数最优秀者与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的严格竞争，才能赢得主要国家队或奥运队的一席之地。因此，运动员作为奥运队或主要国家队成员的资格可用于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6 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我们不会假定每一个“ 国家队 ”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或学科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经审阅所提交的信件，我们认定这些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其中关于I I队会员资格要求和选拔过程的信息不一致且不充分。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th~ J的主席）的信件，其中称申请人曾是 队成员，“ 在 thd.....,.....,=-~~,.....,.J1
ll世界锦标赛（2009 和2013 I ~，他在该赛事中
和银牌 ”在另一封日期为2020年6月的信中，~ Gold r I
0 l将~--------~队的选拔过程描述如下：

6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指出入选全国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

国家队入选者最初须在省级锦标赛中排名第一或第二，从而获得参加c=J全国锦标赛的资格。在全国锦标赛上（每年9月中旬前后），国家队[入选者]……再次被要求获得第一或第二名，以取得参加国家队选拔赛的资格，该选拔赛是l I的首要全国性赛事。

国家队选拔赛由l l董事会和主席主持，他们组成 国家队的选拔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 的顶尖空手道官员和专家组成，包括

我本人……

在评定这些参赛者的最终排名时，选拔委员会根据国家队候选人的技术表现（站姿、过渡动作、时机/同步、专注度、规范性）和运动表现（力量、速度、平衡）进行评估。国家队选拔赛结束后，总成绩排名前2名的运动员被选中代表D参加世界舞台上的比赛，其中包括l !世界锦标赛。

._____ __.~表示，尽管无法提供正式记录和/或章程予以确认，上述描述构成l I “ 正式的国家队选拔过程 ”。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的另一封信，以及来自其他I I董事会成员 I

I l,...._____ _,,和~I----~I（均日期为2020年6月）的信件，其中将 “ 国家队选拔过程 ” 描述如下：

我们运动员的比赛从省级开始，金牌和银牌获得者即获得参加我们全国锦标赛的资格……全国比赛的裁判根据l I的技术和运动员规则/章程对参赛者进行评估。因此，[申请人]……被我们的全国联合会要求遵循这一高度选择性的评估规则，并被我们这项运动的顶尖专家认定有资格代表l l。

……[t]尽管没有官方记录或章程予以记载，本函所载信息是对l I国家队选拔过程的真实准确陈述。

在比较来自l 11 11 的信件以及来自D l

~-~~的其中一封信件时，它们包含大量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措辞，与同一来源相符。如果证言材料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申请人就更需要提供佐证材料。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此外，所提交的信件在thd I队的会员资格标准和选拔过程方面存在不一致。例如，~ l的其中一封信将选拔标准描述为包含三个层级的过程：候选人必须在省级比赛和全国比赛中获得第一或第二名，并在由以下人员评判的国家队选拔赛中获得运动和技术表现总排名前两名：

选拔委员会 thel 11 然而，l 的另一封信以及□ jr 和I I的信件提供了国家队会员资格的替代标准，I I, I _ 描述了一个两步选拔过程：省级金牌和银牌获得者取得全国锦标赛资格，在该锦标赛中裁判“ 根据l I的技术和运动员规则/章程对参赛者进行评估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上述信件均未指明申请人在省级、全国或国家队选拔赛中的比赛成绩——正是这些成绩使申请人于2009年和2013年入选国家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上述赛事中的名次符合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 杰出成就 ”。而且，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其何时成为国家队成员的证据，我们无从评估其是否符合上述信件所述会员资格要求。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信函“ 完全没有描述 ”所称国家队成员资格的遴选过程，这一认定是错误的，因为上文引述的来自] 11 = ll andl 的信函内容及其在l I.中的立场表明了这一点。然而，申请人仅依赖上述信函来支持这一标准；信函作者未指明该组织的正式成员资格要求和审查流程可在何处找到，也没有描述这些要求的独立佐证文件。由于申请人未就.__ _____ __. 队伍成员资格要求或遴选过程提交可核实且一致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所称国家队要求其成员具有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我们不同意，并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此，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资格，依据是其以“ 裁判和裁判员 ”身份参加了2019年I l空手道锦标赛、20191 I全国空手道锦标赛暨队内选拔赛，以及20191 I得克萨斯州空手道锦标赛暨全国资格赛。

申请人提供了数封信函以支持这一标准。USANKF的I l于2019年8月致函称，申请人“ 在2019年一直在l I全国锦标赛以及地区赛事中担任裁判 ”，并且他“ 是thd I裁判队伍的重要补充 ”。来自.__ _____ ~~ I I主席的一封信函._____确认申请人“ 作为运动员和裁判参加了2019年5月举行的德克萨斯州锦标赛暨全国资格赛 ”。申请人还提供了

7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e=]国家队的遴选委员会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2019年10月来自 赛事总监的感谢信，感谢其在2019年 I II I空手道锦标赛中“ 在当天大部分时间担任裁判的出色工作 ”。

此外，记录中包含数份来自 USANKF 的证书，涉及申请人的裁判资格。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的证书认定申请人为“ Regional Kumite Judge-B ”，并声明其已满足“ [USANKF] 内执照的要求 ”。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5 月的证书表明其为“ Kumite Regional Judge A ”，并确认其已满足“ th~I IReferee Committee 的国家要求 ”，显然是在上述 20191 ITexas State Karate Championship and National Qualifier 期间。此外，两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的证书分别认定申请人为“ Regional Kata Judge C ”和“ National Kumite Referee D ”，并确认其已满足“ [USANKF] Referee Committee 的国家要求 ”，显然是在上述 20191 I National Karate Championships and Team Trials 期间。此外，数张照片似乎显示申请人在 20191 INational Karate Championships and Team Trials 担任裁判，并在 201 g I Karate Championship 与其他官员合影。

USANKF证书确立了申请人作为评委和裁判的资格。l b11dl 的陈述确认申请人一直在2019年的 I DI I全国锦标赛以及地区赛事中担任裁判。I ~表明申请人作为裁判参加了2019年德克萨斯州锦标赛暨全国资格赛。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在上述任何赛事中职责的描述，以证明这些职责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例如申请人在其担任裁判的赛事中的资质证明，以确定其角色和赛事的官方竞赛规则，从而表明其所担任的角色等同于作为“ 评委 ”评判他人的工作。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在上述赛事中打分或行使判断选择最终获胜者的证据，关于在武术赛事中担任“ 裁判 ”或“ 裁判员 ”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这一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与奖项或奖励、成员资格和评判有关的三项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在上诉中满足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另一项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我们予以保留，因为他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

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